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参加董事 5 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其彬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马君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选举马君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马君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马君显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拟任董事马君显先生简历

马君显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解放军测绘学院训练部助教、讲师，现任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通信学会理事长、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科院微光学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君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